

# 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分类办字〔2022〕5号

## 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和 投放指南》的通知

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行为，不断提高投放准确度。根据中省有关标准，制定《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和投放指南》，现印发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12月30日



抄送：各县（市、区）住建局（城管执法局）

# 安康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导目录和投放指南

## 1. 总则

1.1 为进一步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责任，规范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配置，提高分类投放准确度，按照中省有关标准，制定本目录和指南。

1.2 本目录和指南适用于我市各县（市、区）建成区内实施生活垃圾分类的居住小区、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办公场所及各类公共场所。

## 2. 分类目录

2.1 我市生活垃圾分类类别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不包括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弃料和其他固体废物等装修垃圾，公共绿地、公园等场所产生的植物残枝、落叶和草屑等园林垃圾。

2.1.1 **可回收物**，指未污染的、适宜回收的、可资源化利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纸、废塑料、废金属、废玻璃、废包装物、废旧纺织物、废纸塑铝复合包装等。

2.1.2 **有害垃圾**，指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不包括普通碱性电池），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2.1.3 **厨余垃圾**，指易腐烂的、含有机质的生活垃圾。主要包括：家庭厨余垃圾、餐厨垃圾和其他厨余垃圾等。其中，家庭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过程中产生的菜叶、瓜果皮壳、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生活垃圾；餐厨垃圾是指相关企业和公共机构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其他厨余垃圾是指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产生的蔬菜瓜果、腐肉、肉碎骨、蛋壳、水产品、畜禽产品内脏等。

#### 2.1.4 其他垃圾

除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以外的生活垃圾。

#### 2.1.5 大件垃圾

重量超过 5kg 或长度超过 1m，且整体性较强而需要拆解后利用或处理的固体废物及各种废弃家用电器、电子产品等。主要包括：床架、床垫、沙发、桌子、椅子、衣柜、书柜等具有坐卧以及贮藏、间隔等功能的废旧生活和办公器具；电视机、电冰箱/柜、空调、洗衣机、吸尘器、微波炉、电饭煲、烤箱、热水器等家用电器；计算机、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及电话机等电子产品。

表 2-1 生活垃圾分类目录

类别	主要品种	详细内容
可回收物	塑料	矿泉水瓶、饮料瓶、洗发水瓶、食用油桶、塑料盆、行李箱、塑料玩具、泡沫板等
	纸类	纸板箱、纸盒、纸袋、报纸、杂志、打印纸、广告单、日（挂）历等

类别	主要品种	详细内容
	玻璃	酒瓶、窗玻璃、玻璃鱼缸、玻璃器皿、玻璃摆件、玻璃杯、调料瓶等
	金属	铜、铁、铝等金属制品 易拉罐、金属元件、奶粉桶、不锈钢管等
	织物	衣服、床单、棉被、鞋、毛巾、毛绒玩具等
	电子废弃物	电视机、洗衣机、空调、冰箱、电脑、照相机、手机、充电器、儿童电动玩具、遥控器、U盘等
有害垃圾	废电池	含汞、氧化汞、镍氢、镍镉电池等 充电电池、纽扣电池、铅蓄电池等
	荧光灯管	日光灯管、节能灯等
	医药用品	废弃医药用品及其包装物
	杀虫剂	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等
	含汞产品	废温度计，废血压计等
	油漆	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
	胶片、相纸	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厨余垃圾	粮食及其制品	米、面、豆类等谷类及其加工食品
	蔬果	瓜、绿叶菜、根茎蔬菜、菌菇等蔬菜以及各类水果的果肉、果皮等
	肉蛋	鸡、鸭、猪、牛、羊肉、蛋以及肉蛋加工食品
	水产	鱼、虾、贝类（硬壳须去除纳入其他垃圾）

类别	主要品种	详细内容
		及其加工食品
	调料	糖、盐、味精、淀粉、辣酱等各类酱料
	零食	糕饼、糖果、坚果等
	干货	风干、晾晒的食品，如：干香菇、木耳、红枣等
	冲泡饮品	速溶饮料粉末、茶包、茶叶渣、中药渣
	盆栽植物	花卉、枝叶
	其他	各类过期食品、食物残渣及宠物饲料
其他垃圾	不可再生利用、低附加值或混杂且受污染并难以分类的其他类别垃圾	被污染的纸类、纸塑铝复合包装（利乐包）、被污染的塑料制品、受污染的玻璃及陶瓷制品、受污染的破、损、脏、旧衣物、废弃的一次性低汞或无汞电池、动物粪便等

### 3 分类收集设施

#### 3.1 设置原则

3.1.1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的样式和颜色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生活垃圾分类标志》GB/T19095 的规定，可回收物为蓝色，有害垃圾标志为红色，厨余垃圾标志为绿色，其他垃圾标志为黑色。现有垃圾收集设施分类标志或颜色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不符的应本着节约的原则，逐步淘汰换新。

3.1.2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的尺寸和规格可根据实际进行调整。鼓励采用智能回收箱体设备，建立垃圾溯源机制。分类收集设施应保持外观整洁、标识规范、密闭性好。

### 3.2 分类收集设施配置

#### 3.2.1 居住区：

(1) 楼梯间不宜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根据区域大小和可回收物数量，采取分散或集中的形式设置可回收物收集点，配置相应的收集设施。鼓励开展预约回收。

(3) 按照便捷、集中、安全的原则，每个居住区至少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

(4) 以方便居民投放和满足投放需求为原则，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服务半径不超过 70 米。

#### 3.2.2 党政机关及企事业单位等办公或生产经营场所：

(1) 应在公共区域如电梯口、办公区及教学区的每层楼梯处设置小型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根据需求，增加厨余垃圾收集设施。

(2) 区域内至少设置 1 个有害垃圾收集点，并落实监管责任。

(3) 食堂和餐饮服务区域，根据餐厨垃圾产量，设置厨余垃圾收集设施。

3.2.3 机场、火车站、客运站、体育场所、公园广场、商业设施等公共场所：

(1) 站台、候车(登机)区及主要通道应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休息间、茶水间等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可根据服务区域大小及人流量多少选择相应的规格。

(2) 商业服务网点应在主要餐饮区及食品加工区设置厨余垃圾、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3) 安检口或者公共场所出入口可设置有害垃圾收集设施。

(4) 节假日期间应酌情增加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摆放点和数量。

#### 3.2.4 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等场所：

(1) 厨余垃圾收集设施应单独设置，便于投放。

(2) 根据生活垃圾的产生量，设置可回收物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3) 根据需求，设置有害垃圾收集设施。

### 3.3 垃圾分类收集点

3.3.1 应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种类和收集方式等因素，按照便于居民投放、便于收集运输的原则，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并不得妨碍消防通道。

3.3.2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设置分类投放指引牌或指引目录，指引牌标识内容应符合规范。

3.3.3 垃圾分类收集点的地面须硬化并宜采取排水措施，鼓励有条件的垃圾收集点加装雨棚、照明、除臭、破袋、洗手等设施。

3.3.4 垃圾分类收集点应定期清洗，无固定清洗设备的可采用移动式清洗设备，保持地面干净整洁、无污水积存。

## **4 分类投放**

### **4.1 投放模式**

应综合考虑便捷、环保和安全等因素，因地制宜、科学合理确定本区域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模式，制定投放方案。

#### **(1) 定时定点投放**

设定垃圾分类收集点，限定投放时段，由生活垃圾产生者在该时间段将垃圾分类投放至收集点。

#### **(2) 定点不限时投放**

指定垃圾分类收集点，不限定投放时段，由生活垃圾产生者将垃圾分类后投放至对应的收集点。

#### **(3) 专袋投放**

根据各地实际，因地制宜，鼓励生活垃圾产生者将垃圾按照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分类，分别使用具有身份信息识别功能的分类垃圾袋装袋后，按照规定分别投放至分类垃圾收集设施。

### **4.2 可回收物投放**

生活垃圾产生者宜将可回收物暂存，适时交售给废物资源化回收点，或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点。

可回收物宜按照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和纺织类进行细分类。投放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废纸及废包装物应折好、压平、捆牢，投放时应避免受到污染。大块纸板、泡沫板等松散大件废品，不宜直



接投入可回收物收集容器，应规整后置于投放点（容器旁）或预约上门收集。一次性纸碟、墙纸、复写纸和被污染的纸巾、厕纸以及未明确后续回收利用途径的复合材料包装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2）废塑料容器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压扁等处理，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设施。

（3）废玻璃容器应进行清除残留物再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设施，并防止破损。碎裂玻璃须单独包装，再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4）废金属应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金属易拉罐等宜清除残留物、压扁压实后回收。金属尖利物应用硬纸包裹捆绑后或将尖锐面钝化后再投放。

（5）用于捐赠的旧纺织物，宜清洗干净，打包后投放至旧纺织物回收箱或自行送到民政部门设置的捐赠点；废弃纺织物应捆牢后投放至纺织物回收箱或可回收物收集设施

（旁）；污损严重的废弃纺织物等应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旁）。

### 4.3 有害垃圾投放

（1）废电池（镍镉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投放时应保持完好，投放至有害垃圾收集设施；破损的电池应用透明塑料袋封装后再投放。

（2）废荧光灯管应保持完整、清洁、干燥，防止破损。破碎的灯管应用较厚的纸张包裹并用胶带缠好，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3) 废弃药品及药具应尽量保持原包装，并应连同包装一并投放。未受污染的纸盒等外包装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设施。

(4) 废杀虫剂、清洁剂、空调清洗剂、空气清新剂、废油漆、废弃化妆品等均应与原容器一起密封投放。

(5) 在公共场所产生有害垃圾且未发现对应收集设施时，应携带至有害垃圾投放点妥善投放。

#### 4.4 厨余垃圾投放

##### 4.4.1 家庭厨余垃圾

(1) 居民家庭宜在厨房等地设置 2 类垃圾桶，用于分别盛放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

(2) 鼓励居民滤出厨余垃圾水分，采用专用容器盛放厨余垃圾，逐步实现厨余垃圾“无玻璃陶瓷、无金属杂物、无塑料橡胶、无餐巾纸张”。

(3) 有包装的厨余垃圾须去除包装后进行分类投放，包装物须按类别以及是否被污染，投放到对应的可回收物或其他垃圾收集设施中。

##### 4.4.2 餐厨垃圾

(1) 单位食堂和宾馆、饭店等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可安装固液分离、油水分离装置，投放前对餐厨垃圾进行固液分离和油水分离处理，并清除其他不利于后续处理的杂质，如废餐具、塑料台布、废纸等。不得将餐厨垃圾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类型的生活垃圾。

(2) 小餐饮门店可设置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设施，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不需干湿分离，并将塑料袋、塑料碗、筷等杂物挑选分离，不得与餐厨垃圾混放。

(3) 集贸市场、标准化超市等场所的厨余垃圾应投放至厨余垃圾专用收集设施或指定投放点。

(4) 宜采用规格、尺寸统一的厨余垃圾收集容器，便于台账记录和运输。

#### **4.5 其他垃圾投放**

(1) 不得将其他垃圾投入有害垃圾、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收集设施。

(2) 按照分类标准无法确认为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和厨余垃圾的生活垃圾，可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设施。

### **5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分类**

5.1 大件垃圾、园林垃圾、装修垃圾应实施单独分类，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运系统。

#### **5.2 大件垃圾投放**

(1) 大件垃圾应单独投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严禁混入危险废物。

(2) 大件垃圾不得随意堆放，应投放到指定的投放点或通过预约，由回收单位上门回收。

(3) 大件垃圾投放时不宜采取任何形式的拆解、处理。

#### **5.3 园林垃圾投放**

(1) 园林垃圾应单独收集后投放至指定投放点，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设施。

(2) 园林垃圾应由作业单位按照植物残枝、落叶和草屑等进行分类，条状材料绑扎成捆，碎片材料包装成袋，包装宜采用可再生或可回收材料。

(3) 园林垃圾投放时应进行分拣，剔除陶瓷、土石、金属、塑料等非植物性材料。

#### 5.4 装修垃圾投放

居民、单位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装修垃圾，按照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执行，应当预约回收单位上门收集，或在指定的地点临时堆放，不得投放至生活垃圾收集设施。